



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容器相關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本讓與案包含固態電解電容器、電解電容器、超級電容器及內埋式電容器等相關專利共 24 案 66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讓與標的」共分為四個類別：（一）固態電解電容器（15 案 44 件）、（二）電解電容器（4 案 11 件）、（三）超級電容器（3 案 6 件）及（四）內埋式電容器（2 案 5 件）。

「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或請參考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及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6 日 15 時整於工研院中興院區 51 館 110-1 室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電容器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本標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電容器相關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方先生 收
2. 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1.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3.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4.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5.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八、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08 年 8 月 1 日。
2.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審查及確認。
3. 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同一案有二家

(含)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

4.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5.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6.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九、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30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2. 得標廠商如屆期末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3.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4. 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取得「讓與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6.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
7. 「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讓與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經濟部核准，且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8. 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9.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部份「讓與標的」目前非專屬授權中)；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 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0.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部分「讓與標的」目前非專屬授權中）。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標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尚在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1.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須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12.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及/或主管機關之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4) 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13.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終止全部或部分「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有本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 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後手」）時，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5.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至第 14 項、第 16 項及第 17 項之約定。得標廠商應與「後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工研院得直接對「後手」主張權利。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6.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17. 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因股權變動而產生或增加陸、港、澳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若認為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虞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得標廠商後解除「讓與契約書」。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方先生

電話：(03) 591-4466，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dennis_fang@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讓與標的清單

專利分類	案次	案編號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申請號/專利號	狀態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備註
固態電解電容器 (15案 44件)	1	54890033	1	054890033TW	TCNQ 複合鹽以及其在固態電容器上之應用	TW	I267507	獲證	2006 1201	2020 1204	經濟部 技術處	
			2	054890033US		US	6,522,526	獲證	2003 0218	2021 1204	經濟部 技術處	
	2	P05910047	3	P05910047CN	製造固態電解電容器之配方及其製程	CN	ZL03102636.2	獲證	2008 0227	2023 0213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4	P05910047TW		TW	200904	獲證	2004 0411	2022 1216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5	P05910047US		US	7,208,104	獲證	2007 0424	2025 0131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3	P05910074	6	P05910074TW	固態電解電容器以及其製造方法	TW	I223294	獲證	2004 1101	2023 0310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7	P05910074US		US	6,862,170	獲證	2005 0301	2024 0128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4	P05920061	8	P05920061CN	固態電解電容器、其製造方法、及其所使用的耦合劑	CN	ZL200510051364.3	獲證	2010 0428	2025 0307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9	P05920061TW		TW	I239542	獲證	2005 0911	2023 1225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10	P05920061US		US	6,920,036	獲證	2005 0719	2024 0404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11	P05920061USD2		US	7,374,586	獲證	2008 0520	2024 0530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5	P54000018	12	P54000018CN	去耦合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CN	ZL201110447553.8	獲證	2016 0413	2031 1222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13	P54000018JP		JP	5535286	獲證	2014 0509	2032 0828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14	P54000018TW		TW	I511172	獲證	2015 1201	2031 1109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15	P54000018US		US	8,922,976	獲證	2014 1230	2032 1128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6	P54000129	16	P54000129CN	氧化劑混合物、電解質混合物、及其製成的電解電容器	CN	ZL201210414334.4	獲證	2016 0824	2032 1024	經濟部 技術處	
			17	P54000129TW	電解質混合物、及用此電解質混合物之電解電容器、及其合成共軛高分子用之氧化劑混合物	TW	I591670	獲證	2017 0711	2032 0725	經濟部 技術處	
			18	P54000129US		US	9,355,785	獲證	2016 0531	2033 1229	經濟部 技術處	
	7	P54000130	19	P54000130TWC1	電解電容器用電解質混合物、用以合成導電高分子之組成物及使用此混合物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解電容器	TW	I483275	獲證	2015 0501	2033 0624	經濟部 技術處	
			20	P54000130USC1		US	9,362,057	獲證	2016 0607	2033 0818	經濟部 技術處	
	8	P54010005	21	P54010005CN	去耦合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CN	ZL201210413243.9	獲證	2017 0412	2032 1024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22	P54010005TW		TW	I443698	獲證	2014 0701	2032 0912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23	P54010005US		US	9,214,284	獲證	2015 1215	2034 0213	經濟部 技術處	非專 授權



專利分類	案次	案編號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申請號/專利號	狀態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備註	
固態電解電容器 (15 案 44 件)	9	P54040055	24	P54040055CN	導電材料與電容器	CN	201511004978.6	申請中	申請中	申請中	經濟部技術處		
			25	P54040055TW	導電組成與電容器	TW	I597313	獲證	20170901	20351223	經濟部技術處		
			26	P54040055US		US	15/350,850	申請中	申請中	申請中	經濟部技術處		
	10	P54040056	27	P54040056CNC1	電容結構	CN	201611126816.4	申請中	申請中	申請中	經濟部技術處		
			28	P54040056TWC1		TW	I602206	獲證	20171011	20361116	經濟部技術處		
			29	P54040056US		US	10,020,119	獲證	20180710	20361221	經濟部技術處		
	11	P54950113	30	P54950113CN	固態電解電容器及其導線架	CN	ZL200710000696.8	獲證	20100616	20270116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31	P54950113TW		TW	I320191	獲證	20100201	20261228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32	P54950113US		US	7,447,000	獲證	20081104	20270621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12	P54970034	33	P54970034CN	複合陰極箔及包含此陰極箔之固態電解電容器	CN	ZL200810185732.7	獲證	20120314	20281207	經濟部技術處		
			34	P54970034TW		TW	I407468	獲證	20130901	20281125	經濟部技術處		
			35	P54970034US		US	8,644,006	獲證	20140204	20300430	經濟部技術處		
	13	P54980059	36	P54980059TW	去耦合元件	TW	I385684	獲證	20130211	20291229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37	P54980059US		US	8,289,679	獲證	20121016	20310513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14	P54980060	38	P54980060TW	複合間隔物、固態電解電容器及其製作方法	TW	I475584	獲證	20150301	20291029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15	P54990056	39	P54990056CN	去耦合元件	CN	ZL201010623837.3	獲證	20141231	20301230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40	P54990056CND1		CN	ZL201410314386.3	獲證	20180206	20301230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41	P54990056JP		JP	5303616	獲證	20130628	20310829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42	P54990056TW		TW	I492254	獲證	20150711	20301227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43	P54990056US		US	8,773,844	獲證	20140708	20311027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44	P54990056USC1		US	9,058,933	獲證	20150616	20310320	經濟部技術處	非專授權	
	電解電容器 (4 案 11 件)	16	P05930064	45	P05930064CN	苯胺聚合延遲劑	CN	ZL200510067944.1	獲證	20080827	20250427	經濟部技術處	
				46	P05930064TW		TW	I279405	獲證	20070421	20250307	經濟部技術處	
				47	P05930064US		US	7,442,328	獲證	20081028	20260306	經濟部技術處	
17		P05940012	48	P05940012CN	用於氧化聚合法合成導電性高分子的氧化劑	CN	ZL200510126003.0	獲證	20110420	20251127	經濟部技術處		
			49	P05940012TW		TW	I306461	獲證	20090221	20251027	經濟部技術處		
			50	P05940012USC1		US	9,156,923	獲證	20151013	20271121	經濟部技術處		



專利分類	案次	案編號	件次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申請號/專利號	狀態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備註
電解電容器 (4案 11件)	18	P54950084	51	P54950084CN	電解電容器之電極	CN	ZL200710004357.7	獲證	2011 0928	2027 0123	經濟部 技術處	
			52	P54950084TW		TW	I398888	獲證	2013 0611	2026 1227	經濟部 技術處	
	19	P54960064	53	P54960064CN	參考電極	CN	ZL200810007091.6	獲證	2013 0320	2028 0201	經濟部 技術處	
			54	P54960064TW		TW	I372862	獲證	2012 0921	2027 1227	經濟部 技術處	
			55	P54960064US		US	8,187,435	獲證	2012 0529	2030 1024	經濟部 技術處	
超級電容器 (3案 6件)	20	P27000053	56	P27000053CNC1	電容器及其製造方法	CN	ZL201210239745.4	獲證	2015 1216	2032 0709	經濟部 技術處	
			57	P27000053TWC1		TW	I466153	獲證	2014 1221	2032 0607	經濟部 技術處	
			58	P27000053US		US	8,848,339	獲證	2014 0930	2033 0211	經濟部 技術處	
	21	P27010009	59	P27010009TW	多孔性碳材材料及其製 作方法、以及超級電容 器	TW	I472483	獲證	2015 0211	2032 1029	經濟部 技術處	
			60	P27010009US		US	9,425,000	獲證	2016 0823	2034 0919	經濟部 技術處	
	22	P27010029	61	P27010029TW	多孔性碳材材料的製作 方法	TW	I518718	獲證	2016 0121	2032 1128	經濟部 技術處	
內埋式電容器 (2案 5件)	23	P54960094	62	P54960094CNC1	複合型電容	CN	ZL201210188751.1	獲證	2015 0916	2027 1227	經濟部 技術處	
			63	P54960094TW		TW	I345797	獲證	2011 0721	2027 1220	經濟部 技術處	
			64	P54960094US		US	7,561,410	獲證	2009 0714	2028 0317	經濟部 技術處	
	24	P54960095	65	P54960095TW	貫通孔電容器及其製造 方法	TW	I373118	獲證	2012 0921	2027 1220	經濟部 技術處	
			66	P54960095US		US	7,894,178	獲證	2011 0222	2028 1125	經濟部 技術處	